

高雄市議會舉辦「推動訂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公聽會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

本 會—議員張豐藤、林富實寶、陳信瑜

政府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學者專家—台灣大學農藝學系暨研究所郭華仁教授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系吳明孝助理教授

社團代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台灣紫斑蝶生態保育協會

高雄市茂林區紫斑蝶生態保育促進會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美濃愛鄉協進會

高雄市野鳥學會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校園午餐搞非基行動團隊

高雄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

其 他—立法委員管碧玲代表連宗聖、議員陳麗娜代表沈育正

主 持 人：張議員豐藤

記 錄：林雯菁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專家、各單位陳述意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吳逸倩小姐

高雄市茂林區紫斑蝶生態保育促進會湯總幹事雄勁

台灣紫斑蝶生態保育協會廖理事金山

美濃愛鄉協進會劉理事長孝伸
高雄市野鳥學會林理事長世忠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陳常務理事郁玲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王副執行長敏玲
校園午餐搞非基行動團隊黃發起人嘉琳
高雄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黃顧問耀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許理事天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鄭副局長清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富寶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李技正美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藥物毒物試驗所蔣組長永正
美濃區農會鍾總幹事清輝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暨研究所郭教授華仁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民眾陸淑琴小姐

丙、主持人張議員豐藤結語。

丁、散會：下午 5 時 13 分

高雄市議會舉辦「推動訂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公聽會紀錄整理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張議員文瑞兄，各位朋友，今天是有關推動高雄市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的公聽會。我先介紹一下今天有參加的單位跟出席的人員，有陳信瑜議員的助理到，管碧玲委員辦公室連宗聖連助理，陳麗娜議員服務處的沈育正沈助理。另外政府機關環保局鄭清山鄭副局長，還有鄭嵐鄭科長，法制局的張瑞霖科長，農業局的鄭清福鄭副局長，工務局養工處的李淑美副總工程司。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的技正李美蓉。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的研究員兼組長蔣永正蔣組長。學者專家今天有台大農藝系農業研究所郭華仁郭教授，義守大學吳明孝吳教授還在路途中，等一下會趕過來，吳教授已經來了。大仁科大的許美芳許副教授他沒辦法來，他有沒有書面資料?沒有。吳明孝吳教授。今天也有一些社團代表，一個一個介紹，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的分會長林維政林分會長，紫斑蝶生態保育協會的理事廖金山廖理事，茂林區紫斑蝶生態保育促進會總幹事湯總幹事，美濃愛鄉協進會理事長劉孝伸劉理事長，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常務理事陳郁玲。我看到鳥會的理事長林世忠林理事長，還有高雄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顧問黃耀山黃顧問，還有荒野保護協會理事許天麟許理事，還有我們最重要張文瑞張議員。今天非常高興，不好意思，我每次都講錯了，不好意思，是林富寶林議員。還有陳信瑜陳議員。

我想除草劑的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因為過去全台灣都一樣，很多的除草劑理論上它是農藥，它應該是農藥要農用。結果被濫用到很多非農用的地方，然後造成我們的生態被破壞，造成我們的健康被破壞。荒野保護協會非常感謝他們都在全台灣各縣市都在推動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現在已經有台北市跟宜蘭縣已經通過了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用一個方式，就是要求他們所有公家的委外的合約裡面，都規定不能使用除草劑。我想這是其他相關的幾個縣市是這樣子，我們高雄市應該要怎麼樣，其實我們試著和幾個團體和幾位專家，試著要擬定一個管理自治條例，我們希望我們的生態跟健康能夠得到保護。像今天紫斑蝶協會他們也都來，他們發現很多紫斑蝶經過有除草劑濫用的地方，都死光光，所以這個對我們生態的影響很大。更不用說我們每個人說要到山間去運動、去走山路聞芬多精，結果聞的都是除草劑，我想對我們的健康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今天特別安排這樣的公聽會。我們的草案是已經出來了，但是也希望透過我們提案的最後一天是11月1號，也就是後天，是星期三 所以我們還有兩天的時間，可以再針對這個法案的草案做個修正再進去

議會。進到議會還會交付審查，交付審查還會在法規委員會討論。之前我們就跟環保局有討論過，如果他們覺得哪裡還需要修正，也都可以在法規委員會去審查。然後今天我相信他們也都來，我們就是希望透過公聽會有更多的意見全部進來，不管是在我們這個草案還沒有送進去之前做修正，或者是進到議會的法規委員會審查，那時候做修正，或者是進到大會再做修正。其實希望能夠廣納所有的意見，這樣才能夠讓它更周延，因為這個也會牽涉到農民在使用的時候，他的一些過去的习惯，可能會有一些不便。我們也不知道會不會過度擾民，或者是怎麼樣有效的管理，我想這個要透過公聽會的討論，還有大家的討論才能夠真正了解。所以我們才會開今天除草劑的管理自治條例的公聽會。我想我們先讓荒野保護協會先做這個問題的簡報，我們再開始等一下的討論。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吳逸倩小姐：

各位長官多、各位議員、各位關心除草劑的夥伴們、朋友們，大家午安。我是吳逸倩我來自荒野保護協會，我也是環保署的環境教育人員，事實上我很多的時間是NGO的志工。我常常與夥伴們在山林間做自然觀察，我們調查昆蟲，也觀察昆蟲所寄址的植物。我今天花幾分鐘的時間來跟各位報告，為什麼荒野與NGO這些團體們，我們來推動這個高雄市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我常常覺得台灣的自然生態豐富，這個生物多樣性之高，其實是在世界上少有的，我常常讚歎上帝把這麼棒的生態資源，放在台灣這塊土地上面。台灣有一個號稱生態米其林的地方，每年吸引了許許多多的外國人來到台灣，來觀賞全世界唯二的紫斑蝶，另外一個是在墨西哥。大家看這照片上面，這些都是一隻隻的紫斑蝶，停棲在樹上，非常非常的壯觀。台灣的紫蝶幽谷舉世聞名，它也是世界珍貴的生態的寶藏。旁邊這個是紫斑蝶在白天停棲在路邊，它們訪覓的情況。所謂入冬型遷徙的區塊，也就是說紫斑蝶在冬天的時候、在秋冬的時候，它從北部往南做遷徙，大概在10月份的時候他們就會到高雄這個區塊的地方。它會分兩條路線在做遷徙，一條是沿著楠梓仙溪經旗山、內門、杉林、甲仙到那瑪夏區。另外一條沿著荖濃溪，會經過美濃、六龜、茂林、桃源，一直到屏東的區塊，它其實遷徙區塊涵蓋了大半部高雄的區域。我們的志工就在這些區塊裡面做一些捕蝶還有標放的工作。在這幾年，我們觀察發現一件事情，也就是在淺山的地區，在紫斑蝶行進的路徑當中，我們發現一個狀況，在路邊很容易被噴灑這樣的除草劑。我們原本觀察到的昆蟲、植物，也會因為這些除草劑的關係，很快的就消失不見，而且這個通常都是我們公部門在做執行的。

另外挪到海邊的養殖魚塭區來看，其實除草劑也被大量地使用在波堤、堤防邊。

我們曾經問過養殖業者，為什麼你們要使用除草劑，養殖業者告訴我們，因為第一個好管理，第二個怕草長太長不好走路。而且因為大家都是這麼噴，如果你不噴，鄰居還會好心的幫你噴。一旦除草劑透過雨水進到魚塭，其實對人體都有很大的傷害。另外我們回頭過來到人口稠密的高雄市區，這幾張照片都是我們的夥伴，在近一個月以來，在他們的回家路上、在他們工作的道路上面，所做的調查、拍攝。這是鳥松區的中正路附近，鳳山的鳳屏路，這是中華民生二路，這是一心凱旋路口。我們發現剛才從淺山區到海邊區到高雄市區，我們的除草劑無所不在。為什麼我們一直會看到這麼多的除草劑在我們的四周圍，除草劑按照法規不是應該被使用在農地上面嗎？但是我們的農地一年年的減少，但是我們除草劑的用量，卻是一年年的增多。事實上法律訂定得不完全，所以你跟我很容易在店家買得到除草劑，而且我們很容易噴灑在想要噴灑的地方。

我們來看一個數據，這個是聯合國的糧農組織，以及上下游他們所做的一個統計，根據各國除草劑的總量除以耕地的面積，就可以初估換算每公頃各國除草劑的用量。我們發現一件事，這幾年來台灣除草劑的用量平均是每公頃 4.22 公斤，這幾乎是法國、德國、義大利的 3 倍。而在 105 年我們發現一件事情，就是除草劑的銷售額竟然達到 26 億多，占整體農藥的 47%。這也就是解釋了，為什麼在淺山地區、海邊地區，還有市區，會看到這麼多除草劑的蹤跡。事實上除草劑它影響的範圍非常的廣大，首當其衝的就是我們的土壤，土壤裡面除了泥土以外，還有很多的生物跟微生物，這些它們都會分解我們的動植物，讓它們成為有機質，以成為植物生長的養分。一旦泥土噴灑了除草劑之後，我們發現裡面的生物、微生物，很容易受到嚴重的干擾，受到嚴重地干擾之後，土壤就會變硬，土壤就會變得非常貧瘠。另外在坡坎上面裸露的泥土，因為噴灑了除草劑，很容易因為下雨的關係，就會被雨水沖刷然後流失，造成行車上面安全的疑慮。

接下來我們看到水源的部分，台灣常常很容易有午後雷陣雨，除草劑經過雨水的沖刷，很容易就會到溪流，影響到魚、蝦、貝類，也影響到我們的水源，對民眾的健康造成非常大的危害。再來我們看一下，除草劑影響到我們空氣的品質，除草劑發出來的味道刺鼻難聞。上一次議員在質詢環保局長的時候，局長自己都承認，他聞到這個頭都會頭暈。所以我們在這樣的環境下，我們騎腳踏車、爬山，做一些運動的時候，是不是就吸了加味的芬多精。另外除草劑對我們的生態有非常大的影響，我剛剛說了，在我們的淺山區塊，其實是生態最豐富的地方，但是它也是除草劑噴灑最多的地方。一旦除草劑噴灑下去，植物就會減少，植物減少動物就會跟著減

少，這樣子我們環境賀爾蒙的疑慮就會難除。前陣子公視有製播一部叫做瘋狂鱷，它記錄了哈佛大學跟柏克萊大學他們所做的研究，顯示大量的使用農藥，會造成蜂群崩壞症候群，會讓蜜蜂大量的消失跟死亡。事實上有三分之一的蔬果，都是靠著蜜蜂在授粉，一旦蜜蜂死亡或者是消失，事實上對蜜蜂本身，對我們的健康，還有對很多的物種都是一大的傷害。就在上個禮拜 10 月 24 號的時候，歐盟這邊通過了一項法案，禁止在歐洲的地區使用對人體有癌症疑慮的嘉磷塞的使用。因為他們發現這個除草劑不但對昆蟲本身有害，對植物有害，對人體也有極大的影響。接下來會發現到除草劑對我們的文化，其實有很大的衝擊，我們的民眾自古以來就會喜歡在山區邊，採集一些野菜，採集一些草藥，我們可以汆燙吃、煎蛋吃。有一些民眾會採取一些雜草，他們來煮雜草茶、青草茶，因為他們覺得這是土地給的配方，味道甘美香醇，也是古老的智慧。一旦噴灑了許多的除草劑，對民眾的健康也是一種危害，對我們的文化，對我們古老的智慧也是一個非常大的衝擊。而且在這邊我們真的希望推動高雄市除草劑的管理自治條例，我們並不是要禁止農藥的使用，而是從剛才我的報告當中你會發現，我們希望這個農藥不要被濫用在許許多多的地方，因此我們希望可以落實源頭管制。我們希望除草劑只賣給具有農民身分者，另外我們希望可以遵循農藥農用的精神，希望這個除草劑只被允許使用在農業用地上面，以及保護區裡面的農業用區。另外我們希望強化它的末端管理，希望有一個完整的稽查機制，包括水源、植物跟土壤，是否有違規使用除草劑的狀況。我不是昆蟲也不是植物的學者，我更不是一個土壤專家，但是這幾年的觀察，我發現一件事情，因為除草劑，很多的生物失去了它們的家，這個也影響到你我的健康。所以在這邊懇切地請相關的單位，可以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的管理自治條例，謝謝各位。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我來補充介紹，有一個單位叫高雄市校園午餐搞非基行動團隊發起人黃嘉琳，之前非基改的營養午餐都是他來推動的。我們今天的程序先讓各個社團先講，之後再讓行政單位講，最後再給學者專家做最後，因為後續還要把法令做整體的整理，然後彙整。所以我們照這樣的程序，兩位議員如果你隨時有需要，因為時間的關係想要離開或先走，也都可以隨時跟我說。現在先從荒野保護協會這邊開始，這樣就可以了，那紫斑蝶生態保育促進會茂林區。在準備的過程，我再補充介紹今天來參加的美濃區農會總幹事鍾清輝總幹事。

高雄市茂林區紫斑蝶生態保育促進會湯總幹事雄勁：

各位在坐的長官，還有議員，還有所有 NGO 團體跟專家學者，大家午安、大家平

安。我先自我介紹，我叫湯雄勁，我的族裔名字叫 Yatsienge，我來自茂林，我是茂林紫斑蝶促進會的總幹事，也是茂林地區第一個有環保署認證的環境教育的講師，目前在茂林環境教育中心擔任講師。從我們現在看到的影像裡面，最主要跟大家分享茂林的好山好水，就是因為這樣的好山好水，讓紫斑蝶在千百年來當中，它都不會忘記每年的冬天，都會來到茂林這個地方來棲息過冬。因為在那個環境提供紫斑蝶這麼優質的環境，所以讓我們國人、讓全世界所有的人都能夠知道，台灣有茂林這一個地方。只要談到紫斑蝶就會想到台灣，所以透過紫斑蝶在國際舞台上的發光，讓我們台灣的能見度，在國際上面有他一定的亮點。

我們茂林的好山好水是因為我們是原住民保留區，原住民保留區它有很多使用上的限制，當然在農地的使用它有很多相關的限制。所以基本上我們的農民對農藥的使用量，他不會很多，因為他只會管理他自己的農地，不屬於他的農地也不會去做農藥的施灑，因為他怕會逾越土地的使用權限。倒是因為每年公部門他們在編列預算，在做農路道路的整修，一些得標的廠商他們在執行工作的時候，為了要減少預算的支出，就會用最簡單的除草方式，來進行農業道路的整修。也因為茂林這樣的好山好水，所以讓紫斑蝶在茂林這邊，像這張畫面，他們在白天早上有出太陽的時候，他們就出來吸水，吸完水以後他們就能很安全的在茂林這個地方訪花，到中午以後他們又進入到山谷。藉著茂林這樣的例子，希望我們能夠呼籲，藉著茂林的好山好水，我們一起來經營整個大高雄的好，讓整個大高雄能夠邁向更優質的生活空間，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我再補充介紹地球公民基金會的王敏琳王副執行長。紫斑蝶保護協會。

台灣紫斑蝶生態保育協會廖理事金山：

主席，各位夥伴們大家午安。我是紫斑蝶生態保育協會，我叫廖金山，很榮幸我們的單位是今年國家教育獎的得主，獎金 100 萬。剛剛總幹事講了一些茂林蝴蝶的狀況，我現在螢幕上呈現的是這幾年來，看那個畫面就知道，因為茂林的紫斑蝶讓大家帶來多少的活力。也很高興紫斑蝶來到茂林它有一個很棒的環境，可是各位知道嗎？紫斑蝶在茂林的路上有很多的危機，紫斑蝶來到茂林走了，也面臨很大的危機。所以我透過短短的 2 分鐘，來告訴大家高雄的後花園其實是滿吸引人的。今天很感謝林委員他今天到現場，因為我們紫斑蝶通過的地方都是林委員的轄區，林議員，抱歉。因為幾乎紫斑蝶通過的地區都是旗美九鄉鎮，包含田寮，田寮是很重要的地方。它回去的路上剛好也是這個地方，要產卵的時候，所以像田寮、月世界

、內門、甲仙這樣的高位珊瑚礁地形，它只要春雨一下，植物發嫩芽，那個媽媽回去的路上就順便產卵了。所以你會看到每年蝴蝶都到茂林過冬，其實跟我們整個周遭的環境有非常大的關係。現在這個畫面是我們的萬山，我們茂林的產業不是只有紫斑蝶，我們有一些豐富的人文跟歷史文化的東西，其實都能夠透過紫斑蝶衍伸出很多的效益出來。尤其最近各位你如果有到里仁的專賣店，你可以看到兩樣產品，一個紫斑蝶芒果乾跟紫斑蝶芒果青。所以在茂林已經有人看到我們無毒的能力，也跟農民有這樣的契作。

下一個影片是茂林以南全台灣最大的蝴蝶國，它在我們的屏東春日，畫面剛開始這個畫面，各位，這個畫面即將成為台灣最後一個影像，因為台灣紫斑蝶在遷移它所面臨很多的問題，它群聚的數量跟各方面的資料顯示，它逐漸在下降當中。像這個畫面在茂林是不可能出現的，因為全球暖化，我們很多的物種，其實它來到茂林繼續往南走，我們也在持續的觀察當中。其實這樣美麗的東西，希望能夠在整個大高雄地區，因為減少農藥的使用，讓大家都有更好的環境。其實紫斑蝶跟蜜蜂一樣，都是環境難民，我們如何讓環境難民能夠降低它的衝擊。憑良心講我爸爸很喜歡噴農藥，我也知道其實噴農藥有他的苦衷，但是我們要如何讓它能夠降到最低，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你看農產品還有紫斑蝶芒果乾跟芒果青，芒果乾那個做保證比有機還有用，只要紫斑蝶還能活，那個地方都是有機的。下一位請美濃愛鄉協進會的理事長。

美濃愛鄉協進會劉理事長孝伸：

議員，還有各位大家好，我是美濃愛鄉協進會，代表我們愛鄉協進會發言。美濃是一個傳統的農業鄉鎮，除草這件事情對於農民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現在農村譬如說勞動人口，或是勞動人口的老化等等，所以除草劑在農業區的使用，可能大家會因為個人的需求而去採購。那我們這個辦法裡面有訂了一些關於除草劑採購的管制。我想這個部分等一下鍾清輝總幹事，他會根據現地的情況，還有林富寶議員對我們農村使用除草劑的現況跟條例，有一些可能需要討論的地方，他們可能會比較清楚。我現在要提的是，如果這個條例實施之後，我現在粗略的想法是可能會有一些事權不明的地方。我就透過畫面中，有一次我去作田野調查的時候看到的情形，這是在美濃山區的一條路，我也不知道它應該是屬於林班的道路，或者是國有財產局的道路或是農業區的道路，我不是很清楚。因為它沒有編號。我也搞不清楚這個事權道路的維護的責任是什麼歸屬。

可是就我粗略了解，這個是附近的居民，因為這是類似像一條景觀道路，有很多人會去運動、爬山，可能附近的居民或寺廟，他們善意地要去維護這一條路的通行。除了草長高以外，可能還有美洲含羞草，現在在野外美洲含羞草入侵的問題相當的嚴重，對行人的安全也會構成一些疑慮。所以他們可能就沒有錢，他們善意地想要維護這個道路的通行，可是他們又沒有足夠的經費、編列足夠的經費去維護的時候，然後又等不到公部門來維護這樣的情況之下。他們可能就用最簡單、最省工的方式，就是用除草劑。所以我在想我們這個管制條例實施的同時，我們可能要對我們境內道路雜草的維護跟管理責任要先予以釐清。釐清以後，假設這些道路的維護不能使用除草劑的時候，那經費的編列甚至是落實到執行。因為剛剛我們跟幾位朋友在討論的時候，有一些縣市或是有一些區域，他們的情形是這樣子的，道路的維護它有編列預算，雜草的管制有編列預算，可是通常採用外包執行的時候，可能就走了樣，並沒有落實的去執行不用除草劑這件事情。所以我在這邊主要是根據現況來提醒大家，將來這個辦法如果進議會審議或是要執行的時候，必須要釐清所謂自治辦法道路的管理權責到底是誰，然後經費的編列是不是可以到位。因為那個路非常的綿密，不管是林班地也好、國有財產局的地也好，甚至是山區的產業道路也好，它的道路非常的綿密。這麼綿密的路網，我們假設要編足夠的預算，大概要多少錢，可能也有一些是牽涉到林務局林班地道路的維護管理，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可能都要一起納入考量，以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下一位是高雄鳥會林世忠林理事長。

高雄市野鳥學會林理事長世忠：

主席、在座所有來賓。我今天很震撼兩件事，我早上在林務局開全國瀕危的鳥種，最瀕危就是草鴉跟雄鷹。有關這幾年預算的分配，裡面聽到一個屏科大的教授提到，他最近接待的兩位德國的學者，我不講哪個區域，就高屏，他們是要收集台灣野鳥的標本，他們缺乏台灣的標本。所以他到高屏某些地區，屏科大的老師帶他去，一下子他們就很高興，高興什麼？那標本太容易取得了，因為都鳥網。他講一句話，他們在世界各國收集標本，台灣是最容易收集的，他也沒想到台灣的鳥網密度是全球第一，這個我很震撼。第二個震撼，剛剛的「荒野」有提到，台灣使用殺草劑每公頃是4.2公斤，又是全球第一。這個不容易，台灣一下子1天裡面得到兩個全球第一，所以很顯然不但是高雄，全台灣都是宜居城市，當然這是一個諷刺。

我提幾個高雄鳥會，18年來在旗山，我本身是旗山人，我現在住鳥松。旗山人18年來的一個體驗，我們長期在旗山那邊照顧草鴉，林議員大概也知道。從此我們就看到第一個情形，這是目前上個禮拜，我因為除草劑的議題，我上個禮拜特別走一趟，旗山溪洲6個里當中，靠近中寮山的一個里叫新光里。新光里跟中寮里，我舉這個實例，北路就大洲國中，沒有看到除草劑，南路是紅瓦厝，議員應該知道，從紅瓦厝一直到中寮山頂有一條古道，那一條是7.4公里，我前幾天才跟它測量。7.4公里大概大半都是除草劑，這是歷史的紀錄。我再提高雄鳥會在那邊17年來，就在北路從大洲國中進去那一條路，最早期也是噴除草劑。但是噴了3年，我們一直不斷的宣導，所以我們在那邊17、8年的例行活動，每個月一次的例行活動，副局長也參加過，每個月一次的例行活動辦到現在18年，都維持在北路。為什麼？因為生態的觀察是我們的重點，我們不是只有賞鳥，那他去看什麼，沒有鳥的時候就看昆蟲跟兩爬。所以在北路為什麼那麼豐富，生物多樣性，是從來不除藥。我們會用一點點錢，請當地只有兩戶，所以兩戶有心的老農家，家族動員起來，就是人工除草，我想林議員應該很清楚。但是南路養羊的那個地方，17年來沒有一次人工除草，每一年大概兩次都是殺草劑，都是黑的。那個也是我們鳥友，但是他說殺草劑比較快，我也懷疑這個經費是來自於區公所還是里辦公室，這個例子給各位聽。再來一個鳥松，我住鳥松，剛剛有談到鳥松中正路，鳥會為了要經營水雉復育區，除了鳥松濕地，我們周圍一直在找溼地。我去找到一塊，有一塊地是20年沒有除草，完全沒有除草，地主是一個醫生，他說鳥會要租，什麼性質，他馬上要租給我。那個地20年沒有除草，所以充滿了剛剛您有提的微生物，都是微生物，踩下去跟踩在厚厚的土耳其、伊朗的地毯一樣，是很舒服的。因為土地也不硬，用藥以後土地會硬，我想張博士應該很清楚這個情況。所以為什麼有的地方可以生物多樣性，為什麼有的地方就是這種情況，我想這個兩派不同的意見。所以究竟我們要住的一個地方，是生物多樣性的宜居的城市，我們市長3、5年來都強調這個，我們也參加ICLEI，一定強調生物多樣性。如果農藥沒有加以管制，那只不過生物多樣性是成為高雄對ICLEI交代的名詞而已，怎麼宜居，連蜜蜂都不來了、連紫斑蝶都不見了，只有人宜居，而沒有生物的宜居。所以我覺得我們高雄市應該要好好的去關切，不能只有這個，譬如說有什麼，我知道在場的也有一些會為農業的經濟去講話。可是如果到處去看我們的農路，是噴殺草劑比較快，反正你看也沒能看到，再看到已經是明天的事了，那我們的環境怎麼辦。所以我覺得這也不是只有高雄的問題，最嚴重就是說，當一些生態團體、環境的團體，譬如說像大哥你們這樣。我們

帶一些民眾去，我們到現場我們看到的是，不好意思講說這個都是公部門，我簡單講就是，這是環教最不好的示範，所有的生態團體都會告訴民眾，這是殺草劑除後的結果。所以我覺得我們的環保部門，或是農業部門，不應該只有農業的推廣、農業的成績，農業部門農委會也應該是包括有生態跟保育。以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下一位請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常務理事陳郁玲陳理事。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陳常務理事郁玲：

謝謝主持人，也謝謝荒野保護協會在各縣市發起這樣的行動。我覺得主要目前除草劑在台灣非常容易取得，這個是取得上面的問題。在農業上面的使用，它還有一些基本的劑量，作物品項的規範。但這些除了農業以外的地區，例如道路、邊坡、住宅區、公園、河川、人行道、中央分隔島、河濱綠地、校園、公墓、溝渠，甚至是建築物的牆面，還有橋樑接縫的地方。如果有長了雜草，有時候包商為了要節省雇工的成本，他直接使用除草劑，這些非農用的使用，目前也都是無法可管的狀態。所以我們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長期以來，是以自主管理的方式在對農產品進行分級，那我們知道在全球氣候變遷的情況之下，友善耕種跟慣行農法之間，其實它應該不是零合的選擇。我們逐步以穩定的消費力量來支持農友轉型，轉型成減農藥，甚至於是有機栽培，這個是我們跟農友共同努力的方向。但是我們的農友也曾經說過，友善環境的種植者，其實做好敦親睦鄰最重要，因為無論多寬的隔離帶，只要遇到風速跟風向的變化，其實還是很容易會有污染的風險。當然我們今天談的並不是農業除草劑的使用，但是對於友善耕種的生產者來說，這些無法可管的區域愈多，污染的風險也就愈大。所以今天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我們這樣的消費團體也共同出來一起呼籲，在非農業使用的範圍中，應該要更全面的禁止除草劑的使用。也希望高雄市政府，高雄這邊有辦法成為南台灣開這個風氣之先，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地球公民基金會王副執行長。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王副執行長敏玲：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地球公民基金會副執行長王敏玲。首先大家都知道到今天講這個問題其實是老問題，首先很高興看到由我們高雄自己，我們的議員張議員，幾位議員開始關心起，而且有看到荒野保護協會這邊很積極在關心這件事情。看到今天這麼多團體來，就覺得這是一件好事，這是很肯定的。我就回到法條裡面提出我們看到的一些建議，當然我知道在座有法律領域的專家吳老師，也許在法

律問題，我們看到了一些，那是不是在法律上也是有這個問題，也許可以再充分討論。第一個就是第三條，第三條我們看到這個自治條例所稱的除草劑是經過這個法規定，然後是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的，並且有拿到許可證的。我們不知道在這樣的條例之下，會不會反而現在有很多根本不好去走合法登記，就是也沒許可證的，好像反而是合法的。經過登記的除草劑反而是會被管理的，那似乎我今天亂搞的，我們台灣合法的一定有，非法的更多，似乎這個部分、這個漏洞好大一個。反而是讓大家覺得那以後我都不要登記，我都不要拿許可了，我反而更容易處理。我覺得這恐怕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大家可能要面對，否則的話這個恐怕管到乖乖牌了，其他的人那就很慘了。

第二個我們看到第九條，第九條有講農藥的販賣業者，如果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的規定的時候，你可以罰他錢。但是第五條有好幾項，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只強調第一項才要處罰。第五條裡面的除了第一項以外的這些，難道只是寫個意思而已嗎？就是如果我們都覺得這些不需要開罰的話，理由是什麼？是我們認為第五條第一項是有必要去遵守，其他都可以放寬嗎？還是怎麼樣。另外一點就是，第十條裡面有講到無故規避防礙行政檢查，我是覺得如果我們今天這個條例訂下去是玩真的玩假的，我們都清楚。那我們玩真的，這一條就很重要，到時候一定會有許多人，就是不想讓你行政檢查。那我們如果玩真的，在第十條是不是要看清楚，我們要怎麼處理，一樣是罰錢嗎？反正你就是不要來查，我一樣都給你罰5,000塊，那這樣子接下來公權力會怎麼處理。還是說，我不知道，吳老師我們學法律的，我們來看這一條會不會覺得，這一條如果你違反行政檢查，基本上就是妨礙公務了。那妨礙公務是不是用其他的法條就可以直接處理還是怎麼樣，這一點我想就是在法律上的專業要就教各位專家學者。不過我還是再次強調，既然要好好面對這件事情，這個法很重要，我覺得倒不急於一時馬上就確定了，今天如果大家提出來很多東西，還有一些疑義要把它弄清楚的，寧可我們好好把這個法弄好，然後我們高雄真正在做的時候，就跟人家說我們是玩真的，以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非基改，黃嘉琳。

校園午餐搞非基行動團隊黃發起人嘉琳：

大家好，我是校園午餐搞非基的共同發起人黃嘉琳。大家都知道在基改的議題上面，事實上是跟農藥、除草劑的使用息息相關，剛才前輩們，特別是在地的前輩們，關於高雄的情況已經做了很完整的分析。我就稍微來講一下，譬如說基改的作物

，配套使用的農藥嘉磷塞，就是我們常用的年年春主要的成分。剛才「荒野」的夥伴也一開始就提到了，如果我們借鏡國際的狀況。在借鏡國際狀況之前我先講一下，因為我剛好也是宜蘭縣健康飲食促進會的委員，我上個禮拜才去開大概半年一次的委員會。宜蘭和台北市兩個已經在訂的農藥的自治條例管理的部分，在我們在開委員會的時候，在農藥的這個部分，事實上是每一次開會例行都要報告的事情。當然他們沒有做到很完整，沒有辦法百分之百達標，可是事實上已經走出來第一步，譬如說實名的登記，在管理上面這個空桶後來要怎麼樣。剛才像「地球公民」的敏玲，他說到後來怎麼樣是玩真的，這個東西確實在宜蘭他們已經開始在做這方面的管理、管制，還有行政上面的處置，是滿值得大家參考的。當然這個實施還有很多的困難，可是顯然並不是做不到，而是看看狀況怎麼做。回到嘉磷塞年年春它的主要成分來說，確實最近剛好是在很認真的討論這件事情，確實提供給我們很重要的借鏡。有些農藥我們看起來是經過管理、經過登記，然後政府同意許可在什麼時候後的情況之下可以使用，像年年春就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就是剛開始它推出來的時候，大家覺得它是非常安全的，人體可以代謝出來，沒有什麼生物累積性的。那麼經過很多年的使用，到現在問題很深，事實上不管是環境的污染，或是對人體可能造成的影響，這些東西都一件一件的爆發。現在的問題就是，歐洲在嘉磷塞這個部分的使用，已經到期，就是許可使用已經到期。所以他們一直在討論，能不能把使用的許可展延，所以到現在全歐盟 28 個國家，有非常激烈的討論。剛才「荒野」的夥伴們說的是，上個禮拜歐洲議會環境與公共衛生委員會，他們通過要禁用嘉磷塞，但是這個是沒有強制力的。到現在為止，整個歐洲還有很多不同的國家，在這個議題上面有很多的討論。所以到底誰是誰非，這個東西我們可能還要進一步的來分析，對於人體的問題、對於環境的影響有多少，都還要進一步的討論。

但是可以見的就是說，像這樣子當初被稱為是很安全的，甚至把它當作最重要的基改作物配套使用的農藥以這個農藥來作為標的物，來做植物的基改。像這樣子的東西到現在，已經被認為有很大的爭議。所以當我們現在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必須要放在長遠來看，並且還要收集更多的資料，更加的戒慎恐懼，不然確實在若干年之後，對於我們、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的環境，事實上會造成沒有辦法彌補的遺憾。這個就是嘉磷塞目前在歐盟造成很多的爭議，也值得我們借鏡，特別是如果高雄能夠讓這個自治條例通過，成為全國第三個自治條例。特別是以高雄這麼重要農業生產的地方，可能動見觀瞻，人口這麼多，這麼密集的情況之下，對於環境的影響，事實上值得我們其他縣市來借鏡的，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下一位請高雄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的黃耀山黃顧問。

高雄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黃顧問耀山：

3位議員、專家學者，還有諸位協會的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很高興後來讓我們知道今天要開這個會，我們的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以前叫做農業肥料公會，後來因為大家聽到農藥就害怕，所以我們就去改名為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植物保護就是人會罹患疾病，會生病的，作物也是會。所以我們就將它改名為植物保護的公會。今天很歡迎有這樣的機會，後來叫我們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因為這個跟我們息息相關。今天要訂這個法案，跟我們息息相關，因為我們是農藥的販賣業者。今天很高興，也讓我們有機會來參與這件事情。剛才有聽到各位協會的人，對農藥的部分有一些了解，但是大部分也都沒有很深入。因為農藥這個是高科技的東西，農藥在台灣有訂一個農藥管理法規，這是一個單行法規。今天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也有派一個專家來，每個藥物要進來的時候，都要經過專家學者評估研究，委託試驗才可以上市，包括殺草劑也是這樣。這個開發的國家，每一個藥物至少都要花2、3億的美金，經過好幾十年才有辦法開發一個新的藥物出來。這個新的藥物出來的時候，專家第一個都要評估，這個藥物出來之後，對我們的環境、對我們的水、對我們的人跟作物，會造成什麼危害。我現在不要說太遠，我們的主管機關是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專門在管理農藥的部分。在殺草劑的部分，有一個非耕地、農地、雜草，也有做一個很詳細的管理。每一個藥物，什麼藥物可以噴，噴多少、注意事項、管理的辦法，在規範裡面都有。在農藥管理裡面，這些主管機關若是發現這些藥物，對環境很毒，對水很毒，他就會禁止。所以最近你們若有注意跟關心的人，會看到農委會最近才公布從107年2月1號開始，劇毒農藥殺草劑巴拉刈，這個東西從107年2月1號要禁用，禁止加工跟進口。108年2月1號完全都不可以使用，因為它已經進口進來了，要讓這些消化掉，所以他們的規定就是明年不可以進口，後年不可以使用。所以我們主管的機關，也有在關心這件事情。所以今天小弟要再強調一件事情，農藥這個東西是一項專業，我也不是要在這邊爭辯，不過你們說對蜜蜂有毒、對蟲有毒、對蝴蝶有毒、對什麼有毒，我們都承認這件事情。但是在農藥管理法裡面，在去年已經有修過法了，農藥管理法裡面有規定農藥販賣業者，要將農藥賣給誰要經過登記，要使用在什麼做作物，都要記錄。高雄市政府其實不必要特別去訂這個自治條例來管這個東西，什麼原因我就告訴你，今天高雄市要訂可以，你們就去訂定，我們高雄市的販賣業者，不要賣沒有關係，這些人可

以去屏東買，這些人可以去台南買。所以我的建議是這樣，你們若是認為這件事情很重要，我們應該是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整個中央主管機關在管理這個事情的時候，由中央主管機關去邀請這些專家學者去評估這件事情。認為它有需要禁用，或是限制使用範圍、限制使用的區域，我們希望要尊重專家的意見，將這些東西做比較好的管理方法。我相信不是只有高雄市管理這個東西就有辦法去管理，在高雄市植物保護我們的農藥販賣業者，我們也是有牌照的，今天訂這個東西，說高雄市不能隨便販賣，都不要賣沒有關係，結果那些人也是到別的縣市買。所以剛才說的那些，你們對農藥有什麼顧慮、疑慮，我今天不跟你們爭辯這些。但是我要來建議高雄市，高雄市沒有必要為了這個來訂一個沒有辦法管理的辦法。我希望我們來做成建議，要求中央政府主管的機關，將這個東西管理好，因為農藥有農藥管理法，主管機關是中央的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我希望不要高雄市全禁止，所有別的縣市都沒有禁止，所以高雄市的人要買農藥，都跑到其他縣市去買，以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等一下農業局、農委會，還有吳教授都可以談，就是有關這個農藥管理法不能在非耕地使用，到底有沒有任何管理的細則辦法，等一下都可以請這幾個單位，還有老師做個說明。這個法的規定，有一個農藥的管理當然是中央的，但是有一個是非農用，在高雄是怎麼樣管理，這一部分就不是買農藥的問題，這是你有沒有在非農地使用。我想這也是我們的重點部分，我們看到的、所有的、很多的問題，都是出現在這裡。我們高雄市能不能來管這個，這個又不牽涉到購買的問題，這個也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之一。因為我們有跟農業局、環保局討論過，然後再參考宜蘭縣、台北市。非農用的這一部分，主管機關是在環保局，所以這個法令也是以環保局為主管機管。今天環保局的副局長在這邊，荒野保護協會許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許理事天麟：

主席、各位環保先進、環保朋友。剛剛有強調過那個農藥管理法。我這裡有一份公文是農委會今年6月3日發的公文，其實中央已經發現除草劑被氾濫使用了。這份公文的主旨是「為友善環境維護生態，避免除草劑違規使用，請貴府協助宣導並依說明事項辦法。請查照。」這份公文全台灣各縣市單位應該都有接到。它的說明是「依據農藥管理法第13條及第33條規定，經查近年來國內除草劑之使用量有逐漸增加之趨勢，為落實除草劑之管理，避免違規使用，請貴府協助宣導轄內使用除草劑者，務必遵守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3條之規定。」在說明三提到農藥法裡面的

罰則，比我們的除草劑管理辦法的規定還要重，「依本法第53條，凡是捉到違規的就是罰15,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的罰鍰。」

為什麼會有這份公文，根據我們的調查，我們知道農藥本來是應該用在農田裡面，但是現在的問題是農藥已經被氾濫使用在非農業區。我們看到的巷道、公園等等，例如上個月在嘉義民雄有一個公園整個被噴藥，這樣附近的居民如何能帶小孩子過去。這樣的情況就是農藥已經跑出農業區，也已經影響到人民的健康安全了。農民朋友在噴的時候是戴N95的口罩，但是噴完藥之後，在外面接觸到的民眾其實並不知道，而且噴完之後沒有任何的標誌。我們看到的情形就是噴的人有防護，但是接觸的人根本沒有辦法防護，他不知道這種情形。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參考宜蘭和台北市，他們已經有這樣的情形。我們今天講的是非農業區，農業區的部分如何使用還是遵循農藥法的規定，其實農藥法也不准農藥被使用在非農業區。以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請鄭副局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鄭副局長清山：

主席、林議員、陳議員，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這個會前已經有溝通過了，細節我就不再贅述了。剛剛簡報有提到這個法規裡面主要是源頭管制，還有農藥農用，以及末端管控三個部分。如果環保局定這個法規，將來在執行面上，有一些細節還要在立法的過程中提出文字上的調整。在源頭管制方面，在市府裡面其實有分工的，如果完全由環保局執行，有一些執行細節可能會不容易執行，我們再和府內團隊作內部協調。

在非農用的這一塊，這一塊可能在認定上會有一些疑慮，譬如說他從來農作，怎麼去舉證他過去的部分，可能這些執行的細節上，文字要怎麼訂得更清楚、更容易執行，我們在後續的過程裡面再提出。

在末端管控的部分，因為牽涉到稽查裡面有行為人、管理人、使用人和所有權人等等的關係，剛剛也有先進提到權責劃分的問題。另外就是我們去稽查採樣，採樣究竟是不得檢出，還是要訂標準，因為過去也沒有執行過這個部分，所以可能在執行面上要想清楚。如果要訂標準的話，可能要去做一些資料的蒐集，然後去訂一個可執行的標準。

這個工作如果全面實施，其實需要滿大的人力，我們是不是有辦法一次

就全面實施，還是要分段公告執行，這個可能都是執行細節的問題。在條文裡面，後續的立法過程中，我們再來提出研議。以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這裡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將來面對的是要處罰行為人還是管理人，這個怎麼去認定。我想應該不會要做到像土污法那樣，土污法的規定是重在整治才需要這樣子。但是這是那個行為的問題，那個行為就是有噴過藥，你就會看到完全不一樣的草的顏色，我想這點荒野協會最清楚。其實那天在跟農業局和環保局稍微討論過一些重點，這個法條可能還要再作一些協商，看要怎麼修正。

另外，是不是要分段公告，其實這也是一個方向，是不是可以從公部門的先處理。我想如果一次那麼大的範圍，恐怕也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就是在執法的過程當中，如果沒辦法真正執法的話，那個法律是形同虛設。這個部分我們後續也會再做一些討論，在進到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也會進行一些協商。

下一位請農業局鄭副局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主持人、兩位議員、參與會議的NGO團體、專家學者，以及府內的同事大家好。我花一點時間做一些相關的回應，剛剛荒野協會和紫斑蝶生態協會作的一些分析報告，非常感謝大家的努力。我想我們也都共同希望台灣整個生態環境能有許多的改善，尤其是慈心和茂林合作的一些產品，那些計畫，在15年前就曾經聽說，大家也很努力的推動一些有機產品。我們農業局也和美濃愛鄉協會，和一些美濃在地的協會在作一些梨山的計畫，可能在這一、兩年內也會有一些生態保護的友善產品出現。除此之外，鳥會也結合一些生態農法的農民，在我們的烏松濕地販賣。在此再次感謝各位的努力和付出。

剛才愛鄉協會劉老師說的問題，在鄉村裡面，路的分工確實很多。包括林班地的小路都是林務局所經管的，也有的是我們的公路總局，或者是交通部的管理總局，他們管理的包括路的所有權和旁邊的路基。6米以上的道路是我們的工務局權管；6米以下的村里聯絡道路是區公所權管；6米以下有登記在案的農路才是我們農業局的，但是農業局只管農路的修築。在原住民三個區的話，農路的經管單位有很多中央部會，我們主要是由原民會

統籌來處理這些事務。我舉我們農業局的農路為例，我們只負責農路的修築，如果道路破損就是我們修，這個路基外面的，就如同孝伸老師所說的，這些有些都是屬於國有地或是民間的土地，遇到草長等等的情況，有些百姓就很熱心的去噴藥。針對這一點也有一些專家學者都提出建議，譬如說雲林可能就從契約裡面去做處理。如果是路邊的草的話，我不曉得府內是區公所或是環保局要去處理；如果是中央權管的道路，例如台29線的邊坡，那些都是中央單位在處理的。所以這一部分就像老樹維護一樣，自己市府可能對自己的約束力很強，有些中央機關的，末稍神經可能不足的時候，就會發生砍樹的情況，所以還是要有一些機制去整合。如果要學雲林的話，他們是從工務部門的合約裡面，我相信他應該會擴及到中央部門去處理。

剛剛荒野的執行秘書也有報告，他所看到的那些情況，事實上我們也必須要去看判斷，因為我們高雄市冬天的草就是一片黃黃的。但是他好像有一些是拍到鐵軌中間的草黃，不曉得是噴藥的還是怎麼樣，但是很明顯的，有些在路旁的或是魚塢地都是噴藥的。我相信噴藥的地方很多，魚塢是私人的，我們就不談。在路邊的部分，我個人認為可能是工務部門裡面的管理，在管理上面以及和廠商合約上面要求的問題，我是這麼認為。所以在非農地上面的部分是大家可以討論的。

剛剛的資料中，每公頃10.2公斤，我尊重各位的統計。不管是全部農藥的總合，還是除草劑的統計資料，這都是事實。不過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我們台灣是屬於亞熱帶地區，植物的疾病就多，植物生病跟人一樣是必須要用藥的。但是要如何安全用藥，維護整個植物的健康，這個是必須要面對的，不可能不用藥。所以中央也看到這樣的問題，相信各位朋友都知道主委有提出十年農藥減半的計畫，我們地方也會配合。中央提出三方的政策，要做十年農藥減半的計畫，我們會配合中央，我相信梨山計畫也可能是其中之一。

另外，先進的農民在田間也都用抑草蓆，就是我們鋪塑膠布，比較不會有雜草的產生。第二個部分，我們也都在推動草生栽培，有一些棗子，只要有良好的草生植物的話，它的植株也會更健康。舉例來說，我們農業局也跟中央一樣，我們都不再補助化學肥料，只補助有機肥料。這些都是搭配中央的相關政策。

另外還有提出的是，主婦聯盟提到的農藥取得太簡單，剛剛我們的植保

公會也有提出來，中央都有聽到各位的意見，所以他們會逐步跟立委去做相關農藥管理法的修法。所以明年度在購買的部分，不管是劇毒農藥還是非劇毒農藥，都必須要有購買人的登記，整個從進口原料到大批發到批發，再到小盤，一直到購買的農民都會有一個網站的查詢。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推動。

至於除草劑或是劇毒農藥的部分，農委會有一個專案的小組，他們會視安全性以及國際的趨勢，來檢討哪些是該禁的，例如巴拉刈就要禁用了。還有年年春是不是如同非基改聯盟所言，我相信歐盟也在討論，最近上下游新聞市集也針對年年春跟孟山都，就是從種子到大型農業的辯論。這部分中央部會也會認真的去面對，年年春的問題應該會整體去看。

至於地球公民基金會裡面所提的，我們回歸到法條的部分，做最後相關的建議。地球公民基金會所提到的第3條，跟各位報告，如果你是用非法的，罰則會更重，要移送法辦的，那是屬於違禁藥的部分。如果不是合法標章的，自己亂混合就販賣的話，這是屬於偽藥，你如果用到禁藥，都要移送法辦的，所以罰則是更重的。只要查到非法的來源，我們第一時間就會通知地檢署的食安平台，他們就會去循線做非法的偵辦。

接下來是法條的第5條、第6條的部分，我覺得這是比較嚴重的問題。第5條、第6條都是台北市政府的版本，宜蘭是沒有第5條、第6條的版本。我自己個人會認為，如果我們高雄市沒有合併，法條大概都是參照台北市。因為我們合併之後，原高雄縣的鄉村大概都是重要的農業區，我剛才也向大家報告過，農民的素質也愈來愈提升，反而他們在農間使用的藥劑，我們會配合中央的十年減量計畫去做。但是有一些路上的，或是公務部門上面使用的，我們可以充分的檢討。至於第5條、第6條的條文，包括農民資格的認定，舉例來說，第6條就是訂定出農民資格，你們無非就是用農民健保的資格。跟大家報告，現行的農保資格就是一戶只能夠有一個人登記為農保，我們農保的百姓大概是23萬人，其他還有兼業農，也就是他是勞保，但是還是有在從農的這些人也很多。所以你用這些資格去看的話，例如我自己從農，有農保資格，但是不一定是我自己去買，可能會是我的家人，我有四、五個家人去買，你還要拿一個農保資格證明。中央之前說要推農民卡，但是也沒有推行成功，所以沒有一個像身分證這樣的文件證明他是農民的登記方法。所以這個部分會很困擾。如果是非農保資格，或是第三

類從事農業保險資格的人，你要有實際從農的證明，我不曉得誰要去幫他開證明。舉例來說，在一個建築用地，我開了一個小小的都市農園，或許他的觀念教育也還不夠，旁邊的其他建築用地有雜草，他就用除草劑去除草，這樣他是不是還要去拿所有權狀出來給人家看。說實在的，農藥販賣業者也不太願意去看人家的隱私，為了賣一罐農藥，去跟買的人處理一些糾紛，他得不償失。你讓他不方便，這邊沒辦法買的話，他就會另外一家買，這樣是鼓勵違法者。老實的販賣業者不賣，但是他可以去別的地方買，這樣也會造成業者之間的困擾。所以我們認為第6條可能也要做一些斟酌。第5條規定如果要針對農民或非農民去購買一瓶除草劑，等他用完之後還要求他提出這瓶除草劑使用的範圍和用量，再提供給販賣業者存查的話，我覺得真的很不方便。老實說，就乾脆會往地下去做了。我一直覺得真正的問題就是各位所說的執行能力的問題，像宜蘭這個就是執行能力的問題，前面第5條、第6條無非就是讓你愈來愈不方便，愈來愈不方便就會往地下。

所以我覺得應該著重在第7條或是第10條，我要什麼樣子的檢驗制度、檢舉制度，你不可以拒絕。一般而言，像我們的動保法也有一條，你也不可以拒絕我去檢查的義務，我們也有列出來。如果你無故拒絕我的調查，還是可以有處罰的罰則。但是你如果要進去別人的領地，還是必須要有搜索票的依據，或是有司法單位的人陪同進入。所以我建議第5條、第6條可以再做具體的討論，各位也可以去評估整個的狀況，再來檢討第4條。因為第4條是定義，哪些範圍是不可以使用的範圍，這些都可以討論。以上是第一次的回應。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所以你的意見主要是第5條和第6條可能在實際的執行上會有問題，農民資格，以及要求農民做使用的紀錄，恐怕會有很大的問題。這部分我覺得值得再做細部的討論。農民的資格，現在應該是在農藥管理法，或是中央的法規就應該要規範了，這個可能會一些重複，等一下也請吳老師來分析一下。

因為陳議員信瑜等一下要質詢，我們先讓他發言。

陳議員信瑜：

謝謝主席和各位的接納，因為我4：10要質詢，容許我作一點報告。剛才我們有調到台南市農業局有向農委會申請一個說明，當中的說明是除草劑

的管轄範圍，農委會其實有一定的使用範圍的法令規定。我們的第4條強調在農業區的土地使用的話，我覺得我們可能會跟中央的相關規定牴觸。包括他們其實有允許到像森林、花卉、草皮等等，這些我覺得算是私人用的，不見得全部都是用在農地，所以第4條的部分可能要再請法治的學者們給我們一些建議。

第二個部分，我覺得除草劑的管理單位畢竟還是農業相關的機關，到時候會不會造成這個法制訂定之後，會不會沒有人去執行。所以我覺得農業局也不能置身事外，農業局也應該要一起進來，否則這個法到時候會變成這個局處管不動那個局處，那個局處不聽這個局處的，到時候會很麻煩。我還是比較堅持兩個局都要進來，到時候再看要怎麼分工。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剛剛環保局的鄭副局長有說，他們市政府還要協商中間的權管。

陳議員信瑜：

可是不要只有協商，否則口頭說說就不見了，我覺得還是要白紙黑字寫下來，才不會不見。這是我提的兩個建議。不好意思，請容許我先離開一下，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接下來請林議員富寶發言。

林議員富寶：

謝謝主持人張議員，各位關心除草劑的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各位協會好。今天也是為了第5條、第6條來的，我也很注重生態保育。例如鄉下的小黑蚊，被叮到都很難受，就是因為生態的問題，蜻蜓被除草劑噴死了，所以沒有蜻蜓這個天敵，小黑蚊就變得很多，所以我也很支持生態保育。但是剛才農業局副局長也已經提過第5條、第6條的問題，我向各位報告，你們吃的荔枝，在嶺口都是80歲以上的農民種植的，你要求他們去買農藥還要作紀錄，這真的是強人所難。他們都是80歲以上的農民，有一位84歲的農民種了7甲地荔枝。所以第5條、第6條的問題，剛才鄭副局長講得很清楚，我們再討論一下。今天美濃區農會鍾總幹事今天的出席，應該也是農民要求他非來不可。

我再提一個問題，剛才提到紅瓦厝的中寮和新光里的中寮，這兩個里一個是南勝里，一個是新光里。向大家報告，現在公部門使用除草劑的情

況已經很少了，包括上次有人在議會上show出高133，現在改為高147了，我現在天天都在那裡運動，我都有叮嚀養工處一定要用人工的方式除草，這幾年來他們都不曾使用過除草劑。還有你剛剛提到有的會用除草劑噴一整條的，那是因為公部門經費的問題。我那天才跟東平里的里長聊到，他說區公所派人來除草，因為經費的問題，原來是一里9萬元，結果做不到一半，剩下的就叫里長自己負責，但是里長怎麼可能花這筆錢，所以就用除草劑。但是我這幾年觀察到我們的公路局現在真的都沒有使用除草劑，他們都發包出去除草，可能有時候會有些包商貪圖方便等等的情事。

剛才植物協會也有提到，嶺口買農藥不會在高雄市買，會去里港買，因為已經過里港大橋了，還有內門離南化很近，台南離玉井也很近。我們高雄市很奇怪，很多問題是不是要從公部門做起，公部門的經費是不是可以做個討論。公部門發包出去的經費，或是補助各區公所的經費，事實上目前區公所使用的機會比較多，農路大概都是區公所在整理環境的。再來就是社區，社區是老百姓私有的，公部門管不著的就是農民或社區，他們就會自己噴藥了，他們怎麼可能自己揹著除草劑在那裡噴一個禮拜，一天就把所有的除草劑噴完了。這就是有關於經費的問題。

因為今天我也是為了第5條、第6條的問題來的，既然農業局副局長已經提過了，請主持人慎重考慮。譬如說副局長在旗山買了兩分地，但是他是公保身分，那他要怎麼去買農藥？這是一個大問題。你如果還要要求農民記錄等等的，還要求要提出前次使用紀錄表，我覺得對他們而言非常困擾。我們先從公部門做起，再來擴大要求。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非農地，而非農地大部分應該都是由公部門管理的，所以要從公家機關先做起。以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在我們後面的修法中，整個草案可能還會再討論。

接下來請養工處代表發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主席、以及各位與會先進好。我是養工處副總工程司李淑美。就養工處目前主要委管的範圍是公園綠地和6米以上的道路。基本上我們為了植栽維護管理，我們也擔心委外廠商誤用，所以基本上來講，我們現在委管的部分幾乎都已經不再使用除草劑，主要是以修剪和人工拔除的方式在做管理。

剛剛在簡報上面有一段影片提到民生路、中華路、一心路和凱旋路的部分，就如同剛剛鄭副局長提到的，其實高雄在旱季的時候，草皮是會變黃的，在旱季的時候一整片都會枯黃，並不是噴灑除草劑的關係。像一心路和凱旋路是因為土層比較薄，所以如果水份不夠的話，也會呈現整片乾旱的情形，所以這種狀況也不是因為噴灑除草劑的關係。至於剛剛圖片上有提到鳥松區的中正路和鳳山區的鳳屏路所看到枯黃的狀況，那裡已經是路權外範圍的，不是我們養工處的範圍，所以基本上這些都不是我們使用的。所以我們現在維護管理的部分，基本上都已經不再使用了。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所以如果有委外，你們在合約裡都有規定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對，他們不能隨便亂用，必須經過我們的同意，但是基本上我們現在都不讓廠商去用了。以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接下來請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代表發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李技正美蓉：

我是屏東林區管理處李美蓉。基本上我們林務局已經長期推動友善生態環境以及生物多樣性，所以我們一直鼓勵不要去噴除草劑，所以我們經管的林地的育苗、造林和撫育都使用比較高成本的人工割草，我們沒有再使用除草劑了。除了早年政策的放租林地之外，這個部分我們也是透過各種行動辦公室去跟林農宣導不要使用，因為會破壞生態，我們在每一次的場合都會去宣導。

剛剛有提到農委會的公文，我有上網去查了，這是防檢局根據農藥管理法第33條，還有農產品農藥抽驗辦法的第3條，對於各種作物及區位都有規定可以使用的除草劑，在我們的造林地只有兩支可以使用，就是雜草旺盛之三氯比和割草後之氟丙酸這兩支而已。所以我們將來跟林農宣導盡量不要使用，如果一定要使用的話，也是要使用合法的。

另外剛才提到路的事權統一問題，其實我很贊成。目前我們轄管的就是大家所熟知的美隴山林道，也就是小關山林道、沙溪林道裡面的林班地的林路是我們林務局經管。但是在我們的各種合約裡面都會規範禁止使用除草劑，因為現在我們的局長也在推動蜜源植物，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很贊成

不用除草劑的。但是剛剛這個自治條例的第4條規定，區域土地有都市土地和非都土地，森林區在這裡面是只有寫農業區，可是依照農發條例，在森林區，我們剛剛講的放租的林農，其實他就是農民。所以可能將來修正自治條例的時候要把他納入規範清楚，否則大家各自解讀這個法條也不好。謝謝，以上報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接下來請農業委員會藥物毒物試驗所代表發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藥物毒物試驗所蔣組長永正：

主席、各位關懷生態的夥伴們好。其實這一陣子以來，我們農藥所或是個人針對雜草除草劑的問題被大家重視，也覺得滿欣慰的。因為長久以來大家講的農藥都沒有講到除草劑，也沒有講到雜草，因為雜草不是有害生物。有意識到這一點，所以大家對於一直跟我們存在的這些植物好像覺得沒那麼重要，不像病跟蟲。但是各位都了解，雜草的發生，尤其在現在的氣候之下非常的嚴重，不僅是在農地，也就是農作生產，在一般的都會，或是野生的郊區都會有。我們曾經調查過，平均一株雜草可以產生將近上萬粒的種子，甚至可以到十萬粒。所以各位可以常看到，只要農地有一期作不作的話，下一期作就會看到雜草長得比作物都高，即使用我們規範的使用除草劑的方式也很難壓下來，這是農民本身的親身經歷。也是因為這樣，所以各位都意識到為什麼有機推了二、三十年，到現在都沒有辦法超過1%，這個有實質上的困境，剛剛農業局副局長也都講得非常貼切。

基本上現在非農地的除草劑問題，剛剛也有提到平均算起來，我們的除草劑好像居於全球之冠的感覺。但是我先說明一下，其實我們的農藥沒有居全球之冠，經過我們再三的換算，其實我們跟日本和韓國差不多，甚至有時候還比他們低一點，比中國大陸更少得多，當然比不上歐美。因為歐美都是大面積，而且他們都是用機械在管理，所以基本上來說，我們確實比他們高。但是除草劑這部分，我們現在還沒有找到很明確的證據，我個人也認為，而且副局長剛才也有講過，在農地上面使用除草劑會有藥害，他們會很在乎，所以這個量其實不多，而且像是推草生栽培等等的，現在已經是滿普遍的概念了，所以在非農地這一塊可能貢獻滿大的。

我個人有去探討一下，根據資料蒐集，基本上我們除草劑的使用方法都是針對農地，所以沒有一個針對非農地的除草劑的使用辦法。但是這些雜

草會不會從農地跑到非農地？會不會在非農地生長？會，而且就像剛剛提到的外來的植物，例如大花咸豐草、小花蔓澤蘭這些全部都是外來的。只要它有進來，如果不用藥劑的方式根本沒辦法壓下來。但是在非農地用藥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因為這牽涉到很多人會接觸到，而且還有一個問題是該用到什麼標準。所以這點剛剛我們局裡同仁也有提過，到底應該管到什麼標準。其實在環境裡面，剛剛有提過，因為除草劑大量的使用，所以對我們環境的生物或是飲水污染等等，其實很多棲息在上面的生物也會因此減少。這個都是因為我們長期連續使用，譬如說在國外他們就限制一季使用一次，或是多久時間使用一次。這個就回到剛剛講的，因為我們在非農地使用除草劑這個部分，沒有做很好的規範，所以大家不知道怎麼用，就憑藉自己的想法跟農地管理的規定用下去。這其實是有問題的，因為農地和非農地絕對不一樣。先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草的危害還是有，但是我們不講雜草，我們講野生植物。這就牽涉到個人的認知，因為你妨礙到我，我就覺得要把你壓下來，就變成「害」，否則就可以共存。所以這跟大家說明一下，其實今天的問題比較是在使用技術上的問題。所以剛剛我們理事長也有提到，可以請專家針對這樣的問題，看看是否有解決辦法。主席也提到一個法制定下去，如果沒有辦法落實的話，基本上其實很難，而且我們公部門現在人力非常的精簡，你要怎麼去追蹤考核他，這個部分都是實際執行面的問題。

針對法裡面，我看到幾個部分提出來跟大家討論一下。第一、我們所謂的「農用農地」和「非農地」是要用它的地目還是使用方式？因為現在有很多人買過來之後，不見得當作農地使用，但是他也可以種一些觀賞植物，如果它的面積很大，大到一個程度的話，到底它是算什麼？我們前兩天有討論到，剛剛副局長有講，我們現在有一個政策要做，就是十年農藥減半，所以我們每個人都很緊張，因為十年減半對於我們來說壓力太大了，這個不止涵蓋非農地。所以在所謂「農用」的部分，我舉個例子，像高爾夫球場等等這些很大面積的，這是一個問題。所以可以考量一下，到底是從農地還是農用的部分來討論。

第二、第5條第1款規定：「除草劑之販售對象，以具備農民資格者為限。」我認為因為我們農委會現在在推農藥代噴制度，代噴就是他要去領證照。這個就是回到我剛剛講的，一個東西的好跟不好，就看你怎麼用它。農藥

用了五、六十年了，它對台灣農產的貢獻不容小覷，現在是因為大家濫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訓練課程，然後再發證照給他們。所以我覺得農民資格限制，我們現在會裡面是針對劇毒農藥，限制要有代噴證照的人才可以去購買，而且有代噴證照的人才可以去噴灑，這樣就限制使用和限制取得。所以在第5條的部分看能不能加入這個部分。

另外一個是剛剛有夥伴提到，像嘉磷塞等等的農藥，其實嘉磷塞的問題我們很早就開始review了。因為變來變去，一下說它是B級，一下說它是C級等等，包括之前講的影響蜜蜂的益達胺，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定論，可能是因子之一。各位知道，我們在禁用一個藥劑時候要考量很多，因為這些農藥進來是為了我們農民，嘉磷塞現在的用量算是第一名，如果把這個藥拿下來的話，農民要怎麼辦？所以我們通常的作法是根據它的毒性要禁掉，可是我們希望能找到配套的措施，然後再慢慢的拿下來，像巴拉刈也是這樣的情形。因為一個東西在不同的使用性上面有不同的認知，有人還想要進口一些雜草種子，因為要當鳥飼料，但是對於農民來說就不能接受。所以這是在這上面有牽涉的部分。

另外剛剛也有夥伴問到第9條為什麼只有規定第一項，沒有後面的。其實它是針對購買人的部分，後面的規定是使用者。其實農藥管理法沒有只限制農藥的購買和農藥的取得，還有對使用者的限制。其實一個藥劑可以放在市面上讓它合法的話，基本上都經過毒性、環境、人體、殘留以及消退等等做了很多的檢驗，所以如果把一個藥禁掉，對農藥商來講，他的心裡都在淌血。因為他花了五、六年的工夫，國外進口的農藥才能上市，開發一個藥劑搞不好要十年以上的時間。現在的藥愈來愈安全，因為它的效果愈來愈好，我們的用量愈來愈少，但是相對來說價格比較高。所以考慮到很多這個部分，其實整個農藥管理法，不只從開始製造到進口，甚至到最後的使用端都有規範，但是幾乎都是為了農用。

所以非農用的部分，剛剛大家提到很多，大家的想法都是有相關的，但是怎麼樣把它聚結起來變成落實可行。其實就是一個癥結，我個人覺得是使用方法不對，在非農地的使用方法上要重新去檢討，或許這個部分可以請中央主管機關防檢局，針對這個來做一些比較focus的討論。不瞞大家說，現在不只是高雄有問題，我本人在台中，台中市最近也要請我們去討論這個條例。剛剛理事長所提的是六月，其實我們10月17日發了一個更強

有力的公文到各個相關的部會，因為我們主委說之前的力道太弱，所以這個更強，像第53條就寫在裡頭，這是我們必須要執行的政策。

畢竟這個東西也許不是全部不好，但是要怎麼用才能把它的效用正確的發揮出來，我覺得這才是我們實質面要的。第二個就是在法規的部分，如同剛剛幾位專家的建議，在執行上面可能漸進會比較好。剛才我們的議員也提到，現在的農友，青農還不是全面，還是有很多老農，你叫他們怎麼辦？他們拿鋤頭拿慣了，還要求他們拿筆或是用電腦比較辛苦，像我們在推的販售證的部分，到現在也很難落實，因為牽扯到個人隱私，也牽扯到大家習慣的問題。以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在兩位學者專家發言之前，我們先請美濃區的農會總幹事發言。

美濃區農會鍾總幹事清輝：

謝謝張議員很關心這個議題。我首先要感謝很多協會，不管是蝴蝶、鳥或是人，還是對環境生態的關心，我想今天大家的討論裡面有幾點大家都沒有意見的，就是希望農業土地以外的非農業使用的土地盡量不要使用到除草劑的部分，我想這個大家都沒有爭議。包含剛才公民基金會講的，其實合法使用農藥的問題不大，可是非法的劣藥和偽藥的使用才是關鍵。所以如果逼死合法使用的農民，包含剛才林議員富寶所提的第5條、第6條的規定，會造成農民的困擾。剛才有講到老農，其實老農沒有問題，青農才有問題。因為現在大部分的青農沒有會員資格，沒有農保資格，他們也沒有農地。所以基本上青農才會被排擠到，要購買農藥的時候，他可能得不到這個部分的證明。

剛才植保協會的黃理事長講的也很有道理，如果今天所討論的政策是好的，我覺得應該中央帶頭來做。就像剛才講的魚塢裡面是一樣的，基本上他要拿到農地去買除草劑是沒有問題的，因為現在的魚塢大部分都是非法的，它的地目還是農業區，很多的魚塢是這樣的。就魚塢的部分來講，各位都是專家，都比我清楚，水流過去的時候不會分這是台南的田，那是高雄的田或是屏東的田。所以我覺得如果這個制度是好的，我建議中央帶頭，大家一起來做。

剛才包含搞非機行動團隊，或是主婦聯盟，就美濃來講，我們有很多關於這方面的問題。我們跟孝伸理事長前幾天也提到，我們不是要捕鳥，我

們只是想要防鳥，可是鳥誤觸，就表示我們種橙蜜蕃茄的防護網材質不適合，所以才會造成鳥誤觸的問題。其實我們也推非基改的黃豆，我們美濃也帶頭來做，包含主婦聯盟去年也有人來參加。我們種植毛豆，希望用天敵的概念去克服，以減少農藥的使用。

在座所有的好朋友你們是最關心農民的，因為農民是使用農藥最多的，其實他們應該最關心自己。可是今天透過大家的討論，不管是針對哪一個條例的修改或修正，大家既然有這個共識，地球就只有一個，我感覺今天的討論大家都非常的平和，包含我們的理事長，他也非常的平和來處理使用農藥的問題。其實今天應該要先請郭華仁教授來談，因為他談完之後，大家很多問題可能都會迎刃而解。剛才試驗所的長官也有提到，明年開始希望十年之內農藥可以減半，這些想法都非常的好。剛才林議員富寶也談到一個問題，包含紫斑蝶保護協會也提到，大家好像覺得跟公部門相關的場域是使用最多除草劑的。所以我覺得「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應該改為「公務機關除草劑管理自制條例」，因為農民不會笨到到別人的農地上去噴除草劑吧！講一句難聽一點的，你要叫他非農業使用，毫無目的去噴灑除草劑，我覺得農民為了成本考量也不會。

謝謝大家那麼關心台灣的農業發展，我也希望張議員豐藤能夠提出更完整的版本，最好是能夠帶動全國來執行。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接下來請郭華仁教授發言。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暨研究所郭教授華仁：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們今天是討論非農地，農民真的是問題重重，但是非農地的問題也是很重。整個台灣的除草劑用量的確是非常多，這是上下游新聞市集前一陣子的報導，這是被中興大學植病系的曾老師認證過的，所以應該沒有問題。裡面用的除草劑比較多的大概是前面那幾種，後面的就比較少一點。無論是同業公會或是蔣博士都表示除草劑沒有那麼毒害，有我們政府的考核，政府的審查是全世界都一樣的。但是農藥所造成的人體健康的影響、環境的影響也是全世界公認的。今年年初聯合國就有一個人權委員會的報告，指出這是違反人權的。所以世界各國看起來逐漸要把農藥縮減，這是世界的趨勢，包括我們台灣也是一樣。

政府的管控，主要都是藥商提供實驗的數據，作為政府部門審查的標準。

但是實際上愈來愈多的獨立研究發現各種的除草劑，其實多多少少都有一些長期性的風險。巴拉刈大概在明年或是後年就要禁了，一般認為巴拉刈是急性的毒，比較厲害。可是2011年發現可能跟巴金森氏症有關，傷害腎臟，造成呼吸困難等等比較緩效性的毒害，這些也都是很新的數據。接下來是丁基拉草，後來的研究也發現它對於兩棲動物、水生動物是具有傷害的。這些後來都有陸續發現。固殺草也是用量很多的除草劑，雖然一般的政府都認為它的毒性很低，但實際上它對於胎兒、受孕的婦女以及水生植物都有風險。在我來的路上看到最新的消息是，上個禮拜二法國已經禁止使用了，當然也是因為它對動物所造成的風險，至少已經被法國承認了。草脫淨也一樣會污染水源，對兩棲動物都會傷害，2003年因為它會污染地下水，所以歐盟就已經禁用了。2010年美國20家自來水公司聯合控告製造的公司，因為它污染地下水源，自來水公司必須要花很多錢去處理，這當然就造成他們的困擾。當然這家公司都拒絕承認有害，但是很多的實驗都告訴我們，它是有害的。嘉磷塞就更不用講了，嘉磷塞甚至於讓很多民間團體透過資訊公開法，把美國官方的資料調出來，結果發現美國孟山都公司透過環保署的官員去做很糟糕的事情，讓這個東西能夠順利的使用。這件事情說來話長，大概要花一、兩個鐘頭的時間講，我就不講了。美國人的尿液裡面含嘉磷塞的成分，增加四到六倍，所以它的來源非常寬廣。所以剛剛嘉琳說歐洲議會都已經要禁了，歐盟本來想再用10年，現在看起來是不可能了，看看能不能再多用個四、五年。可是已經有五、六個國家宣布禁用了，是全面禁用，不是非農地禁用而已。這就可以看得出來整個世界的趨勢是這樣的。它如何危害人體，我就不講了，但是這個一定要講，嘉磷塞為什麼會對人體健康和水生環境造成威脅？因為它噴到土壤裡面之後，它的分子會跟土壤顆粒結合在一起，風一吹就會從呼吸管道進入人體，所以你防不勝防。地下水只要下個雨，逕流就流到水域了，或是從土壤裡面滲進去。所以用了之後，人就真的很難避免。所以2006年研究指出，這種除草劑對於水生的生物有很多的影響，所以在環保上面也是非常糟糕的事情。

世界各國的政府都說只要在殘留的允許值以下就安全了，可是很多衛生專家和醫生都不以為然。最主要就是因為我們世界各國政府的審查沒有去處理兩件事情，一個是環境荷爾蒙，環境荷爾蒙就是農藥在遠低於安全的

允許值以下會干擾內分泌，內分泌一被干擾，長時間下來，慢性病就出來了。第二種就是雞尾酒效應，我們經常看到報導哪一個地方抽驗到蔬菜，裡面有七種農藥的殘留，這些農藥的殘留，每個都在安全的允許值以下，但是整個加起來到底有沒有影響，沒有人知道，連歐盟都不知道。歐盟到了去年，受不了民間團體的要求，從去年才開始說要研究如何去處理雞尾酒效應。所以這些都告訴我們真的不可以輕忽。

這幾張圖片可能不是高雄市的，不過可以作為參考。你看這個馬路中的道路你去噴的話，藥劑有可能就跑到水溝裡面去了，你看，就跑到水溝裡面，跑到地下水裡面去了。

「墓仔埔如果噴除草劑，遺體會難腐化」，我不知道這個是真的還是假的，不過有這樣子的報導，有可能啊！因為它說除草劑噴下去以後，土壤微生物會發生改變，你看水源區，你一邊噴除草劑，一邊在儲水，你怎麼喝得安心？這個都是問題。

這是賴前理事長允許我放的，這可能不是在高雄。你看，在公園噴除草劑，家長怎麼會放心？還有這一個，這個很冤枉，你看，在馬路旁邊噴除草劑，鄰田就受到影響，要去找誰賠償？這些都是問題。

剛才許理事有提到最近的公文，這是10月5日農委會發函給各縣市的公文，這個公文就讓我猜想，因為林主委說10年以內農藥的使用要減半，這是很高難度的事情，有可能先從非農地開刀，或許是這個樣子啦！農藥管理法中，農藥使用的方法和範圍，農委會必須要去處理，過去沒有去處理這個事情，造成現在農地還是維持可以使用除草劑，糧食作物、園藝作物、特用作物、森林花卉與草皮，這些也都還是可以使用除草劑，但是森林可以使用這就有問題了。然後，水生雜草、布袋蓮也可以使用，這個也有問題，為什麼？因為你噴在水生雜草上，除草劑跟著水流，那才要命！你噴了以後，布袋蓮枯了以後，難道你不用把它撈上來嗎？你沒有撈上來會造成水質優氧化，你既然要撈上來，乾脆就不要噴除草劑，就把它直接撈上來就好了嘛！

小花蔓澤蘭也是生長得很厲害，都長在森林裡面，你一噴的話，美濃的紫斑蝶也會很危險。我記得在花蓮，對於小花蔓澤蘭，他們是雇工去清除，如果要用除草劑的話，頂多是用注射的，從根部的地方注射，它整株死掉，就不會影響到環境，要不然的話，用噴的還是會影響到環境。所以我覺得農委會的辦法出來以後，大部分的非農地不准使用除草劑就有法源基礎了，已經

幫我們部分解套，但是因為它可以噴的地方，我們覺得還是有問題，所以地方自治條例還是應該要做，而且要做得比中央政府更進步才對。

美濃的劉理事長一開始就講了一個重點，就是經費的問題，經費的問題其實我們也有法源基礎，也就是說，農委會已經要把非農地給放掉了，它不要背黑鍋了，但現在問題是誰要來負責？那當然就是管理環境的環保署。我們看到環境基本法裡面就有法源基礎了，例如地方政府可以訂定自治法規和環境保護計畫，這個就是我們的法源基礎，也就是說，我們就可以用這個來處理環境裡面的雜草問題。

然後，對於經費，我們也可以有法源基礎，它說中央政府可以依照法律制定各種環境基金，負責環境清理，而除草劑就是環境清理，管委員其實可以就這個來要求政府匡列預算，設置基金，讓各地方政府辦理以工代賑，因為很多人沒有工作，所以就讓他們來割草，由政府給經費，這樣子的話就可以兩全其美。以上是我簡單的意見，謝謝各位。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郭老師。最後一位請吳老師，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的吳明孝吳教授。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張議員、各位環保團體先進、市府各位同仁、其他政府機關還有業界和農會代表，大家好，我是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的吳明孝。今天也很榮幸來這裡分享一些個人的意見和一些分析，也給大家參考。事實上，其實我今天來學習的，因為包括農藥、生態的部分，基本上並不是我專業的部分，我是一個公民，大概就是來瞭解。不過基本上我的專業就是對於大家溝通完的結論，我們如何轉換成一個可行的政策。當然，這裡我們也必須先去做一個法制上的評估，所以我會比較從法律的觀點去分析目前有關除草劑的管理大概會發生什麼樣的問題。

首先，沒有錯，我們目前在法制上的確有所謂的「農藥管理法」，基本上，農藥管理法規的重點其實是什麼都管，但是就是漏了一個，就是有關非農用的農藥使用，它偏偏就缺了這一個。也就是說，基本上如果我們去看農藥管理法，我可以稱它為「農藥業者管理法」，可能過去這樣一個立法的重點是在於過去的農藥業者的確是沒有納管，所以農藥管理的重點都放在對業者的管理還有農藥的界定，也就是什麼是農藥、它的內容是什麼、什麼是可以

用的，基本上這個是它主要規範的重點。

所以就整個管制體系、整個系統來說，一個被界定為農藥的東西，把它先界定出來，中央機關去審有沒有毒、可不可以用，接下來進入到下一個系統，就是管理業者，對於業者，它有做一個很嚴格的管理，也包括檢查。接下來就是去使用，但是問題也在這裡，也就是去使用的這一端，我們發現一個問題，也的確，本來農藥就是要農用，所以它的管制端也比較都放在農用。也就是說，目前農委會大部分的相關法規命令其實都偏重在農產品的管制，也就是說我怎麼樣去使用農藥，而且不能用太多。所以這個農藥的使用是放在農產品，也就是我們說的農業上的使用。

至於我們這邊，我們自治條例說的重點其實是在農業外的使用，不管是農業行為以外或是農業用地以外，其實在農藥管理法裡面，嚴格來說，它沒有明確的規範。所謂明確的規範是指如果你硬要找一些規範…，不好意思，因為我剛才才看到農委會 10 月發的那幾張文，我剛才才看到，所以我之前的分析，基本上是我不知道那兩張公文，不過大概也差不多啦！

基本上，在農藥管理法裡面，它有一個部分，就是我們在核准農藥的使用，有規範它的使用方式和範圍，也就是說在農藥許可裡面就有這個東西，它規定你只能用在哪裡、用幾次還有你的範圍。所以在解釋上，應該是限定只能在農業上的使用，而非農業目的以外的使用，解釋上，農藥管理的目的就是在這裡。

的確，在農藥管理法裡面也有規定，可是後來我就發現一個問題，不瞞大家，我之前曾經擔任過一年農委會的顧問，其實農委會裡面有一些問題，但是因為農委會太大了，我認為它在法制的規劃上有一些瑕疵。我舉個例子，以目前來說，規範有關農藥使用的這一塊，其實它在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就有授權，它的授權其實是依據第三項，目前子法有「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我後來大概爬了一下文，以前有一個「農藥使用辦法」，很早就訂了，大概是在 96 年，後來就把「農藥使用辦法」和農產品抽驗結合為「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

所以我那時候就一直在詢問，在非農業使用的農藥使用規範上，目前不管中央或地方，它到底做得怎麼樣？有沒有規範？然而，理論上如果有規範，今天大家就不會坐在這裡了。其次，規範如果有徹底執行，大家也不會坐在這裡，這就代表它在法制設計上一定有些漏洞。後來我大概稍微查了一下，

沒有錯，其實它在第三十三條，就是我們說的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它其實是有一個授權，它這個授權說的是「為維護人體安全、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如果以第三十三條這樣的授權依據的話，它是有擴張到，其實這個應該是要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一個辦法，而這個辦法並不是以保護農產品為目的。保護農產品是農藥管理法其中一個目的，但是它也擴張到「為維護人體安全」和「環境保護」，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生態保育」。

後來我們看到相關辦法，就是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的相關辦法，它的辦法名稱我大概查了一下，就是「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辦法」，它的第三條說：「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如果你違反這一條，就要回到「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相關罰責是處新台幣 1 萬 5,000 元到 15 萬元罰鍰。不過我就很好奇，像「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辦法」這個辦法 102 年就公布了，「農藥管理法」是更早，但是為什麼這個文字上個月才出來？我是覺得很好奇，照理說這個辦法，你看是 102 年公布，可是我們剛才看到農委會的公文為什麼是 10 月 6 日才發？我查了半天，覺得有時候我們在研究行政法，感到最困擾的地方就是資訊不對稱，除非我是裡面的人，我可以拿到公文，我會知道政策現在走到哪裡，可是如果我是外面的人，我就只能看法規，這對公共政策的推動是非常不利的，為什麼？因為你缺乏法規明確性。

我再舉一個例子，所謂「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問題就在這裡，這個「範圍」是在哪裡？什麼可以用、什麼不可以用，這邊根本看不到，你必須回歸到原來核准農藥的使用規範，但是每一種農藥的使用規範都不一樣，這個部分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從行政罰的觀點，基於行政罰法定原則，如果一個違規的行為你要加以裁罰，是要訂在條例或訂在法律裡面，你不能用這種授權的方式，農委會最大的問題就是它授權一堆，你根本不知道它有授權，它每次找專家，都不是找法律專家，它是找農業方面的專家，可是當它訂成法條的時候，這就產生一個最大的問題，政策的規劃和落實到制度面的操作，在這裡就產生一個落差。

的確，你要弄到農藥管理法裡面，它是有依據，但是這個依據的設計，就我們看來它就是不專業，不專業的結果導致的情況就是你在地方第一線的執行是沒有辦法執行的，沒有辦法執行的結果，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以目前農藥管理法裡面，針對使用者、購買者的規範是指劇毒農藥，後來這個也一

樣，它也有相關的授權，後來我查到，這是行政院在 99 年的公告，當時農委會有一個公告，它這個公告裡面規定只有 4 種人才可以購買劇毒性農藥，而且必須年滿 18 歲，這 4 種人第一種是農藥生產者、販賣業者和代噴農藥者，而現在農委會是希望推給代噴農藥者。第二種是與農業管理、農業生產、植物保護有關的政府機關、學校和民間團體，這些可以購買劇毒農藥。第三種是具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的農民。第四種是其他從事農業生產或植物保護，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的。我不知道這個有沒有廢除，但是這個都是我們目前查到的，它就是「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裡面的「劇毒性成品農藥之名稱及購買者之資格條件」，我很納悶，這個東西其實不需要用公告授權，這個東西很明確，把它放在法條的困難在哪裡我也不知道。

簡單說，我們目前的「農藥管理法」的確是中央的法律，但是它偏重的管制重點還是回歸在農藥的農用方面，非農用這一塊就算是有規範，但是目前以我看來這個規範是不明確的，它的使用範圍和使用方式在這裡根本看不到。看不到的結果當然就回到今天第二個主題—「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裡面的一些問題，當然，我們不否認，目前高雄市的版本只有台北市和宜蘭縣可以參考，目前它的架構的確也是參考宜蘭縣和台北市，我也承認的確有一些問題，不過有一些大前提的部分，首先，在地方上，我能不能因地制宜先推自治條例？我的結論是可以。因為不論是剛才郭老師引環境基本法或是我們就看「農藥管理法」本身，「農藥管理法」本身就可以訂定自治法規，那是「農藥管理法」自己這樣規定的，也就是說如果地方上有因地制宜的需求，地方是可以制定自治法規去處理有關農藥的管理問題，而且以目前這個法案的規範設計來說，它和中央的法律是沒有衝突的。

我這邊剛好有團體也提供給我一些資訊，當時台北市政府環保局也有召開公聽會，公聽會裡面的結論，也是認為目前的自治條例和農藥管理法的規範目的不太一樣。不一樣的話首先要澄清，至少我看來，這個條例沒有要不准賣農藥，所以沒有農藥要到屏東去買的問題，如果哪一天連屏東和台南都跟進的話怎麼辦？那麼我們不就要到雲林去買了？所以簡單來說，至少這個條例看起來，它沒有說不准賣農藥，其實沒有，它也沒有禁用農藥，至少我們在條例上面看起來目前是這個情況。

第二個部分，它的管制目的如果要做區隔，自治條例比較 focus 的是所謂非農業使用地區的除草劑管理，這個的確是我們立法必須要思考的問題，非

農業使用這一塊我們怎麼去切？這個部分是寫在自治條例的第四條，按照目前第四條的設計，這是我的解讀，也給各位參考，第一項基本上就是限定農地農用，農業區可以使用除草劑這是沒有問題的，對於既有的目前從事農業生產的，不管是老農或者其他，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項就是在處理非農業區使用的部分，如果事實上他的確是需要使用除草劑的，舉例來說，就像明誠路有很多開園藝店的、賣盆栽的，他可能需要做他事業上的管理。這個部分剛才主管機關就在煩惱這件事情，舉證的部分該怎麼舉證，我覺得這是細節上可以再討論的，但是至少我看到原來草案的設計是有考慮到這個問題，也就是如果是在都市，原本是不可以使用除草劑的，但是因為他要做園藝使用，或是他要做開心農場之類的，他的開心農場是開在建築用地上，的確是可以使用除草劑的。

第三項是指本來就有的彈性，由主管機關去允許個案使用。如果要解決剛才說的不能只限農業使用的問題，我覺得或許有一個立法上的原則，大家可以參考一下。原則上農藥是在農業地區使用，這是沒有爭議的，非農業地區的非農業目的使用這是例外，基本上這應該是比較少的，而且是個案。如果是比較少、比較個案的，他也有確有需要使用，在法律制度設計上是可以允許制去個案管控，你要掌握資訊去管控他。舉個例子來說，假設經過專家討論，今天的確有一個外來種植物入境，實在太可惡了，拔都拔不完，長太快了，我們必須要用藥，這個時候就可以 case by case 去討論。以第三款的設計，它應該是允許這個空間，我如果真的必須要使用農藥，在非農業區裡面去做公共利益的用途，可能經過專家做評估，再由政府做監督及 check，我覺得也比較可以去回應剛才郭老師一再擔心的。也就是在非農業區使用如果沒有管控，除草劑就會影響到其他地方，如果在非農業區真的有必要使用，也不是不可以，在科學上如果是可以的，他就必須受到監控，我在法制上做監控與公民參與，我覺得在制度上或許是可行的。

接下來，第五條比較大的爭議是你要不要去管控或是限制農藥販賣業者。目前第五條規定對於農藥販賣業者的確是一個負擔，我大概查了一下，因為這是抄台北市的，也不是我寫的，我先聲明一下，這不是我設計的，這是抄台北市的。我大概研究了一下，第五條為什麼只處罰第一項的部分？因為原則上，第二、三、四、五、六項，在農藥管理法中好像都有規定。我們的自治條例第九條有規定「農藥販賣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為什麼只有

違反第一項才處罰？我是回答這個部分，它是因為對於第五條第二、三、四、五、六項，基本上在農藥管理法裡面就有規範，違反者是可以處罰的，唯一漏掉的就是要不要限制只賣給農民，因為在農藥管理法裡面，只有劇毒性成品農藥才有販賣資格的限定，但是非劇毒性成品農藥就沒有販賣資格的限定。也就是說基本上他的管控端只有管控在農藥業者，你賣給誰和購買者之後要怎麼使用其實就不干他們的事情，就像你去買菜刀、買刀子，是不是要拿去殺人，那不是賣菜刀的人的事。所以在管制上，的確也是目前這樣的部分，但是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再討論的。

接下來，第六條，有關於農民資格認定，包括從農保資格、健保資格或是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的，這是資格證明的問題，可以再設計。但是以高雄市的狀況來說，要不要管制到業者，原則上我們現在是管制土地和行為，可是我未來要提高到管制農藥販賣業者這一端，這或許是業者現在最在意的，我覺得這可以再討論，是不是有一個更可行的方式，這個部分我們可能可以再蒐集更多意見。

第七條和第八條，我的看法是這樣，也給各位參考。因為這個基本上也是參考苗栗縣和台北市，在執行上，我大概先說明一下，正如剛才豐藤議員談到的，它的設計和土污法的目的不太一樣，在法律上要不要用狀態責任，這是可以討論的。我稍微解釋一下什麼叫做「狀態責任」，以目前來說，實務上認定的「狀態責任」譬如像土污法，或是區域計畫法和都市計畫法，它的意思就是只要在我這一塊土地上發生了狀況，不論我是否為行為人，我都要負責。像土污法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假設今天我這一塊土地被污染了，它可能賣了二手、三手、四手，已經賣過好幾手，新接手的土地所有權人不是污染人，他是後來才買的，他一買才發現他的土地被污染了，那麼他要不要負整治的責任？我們目前法律規定是要的，就算他不是行為人也是要負責。這個制度當然有擴張他責任的問題，特別是在環境法這個部分，這個其實沒有爭議，但是這個有鬧到憲法訴訟，大法官認為這是合憲的，理由是財產權的使用力，因為基本上你持有這個土地，你是財產權人，你有社會義務，而且你也因為土地的使用可以獲得利益，所以由你來承擔這個責任基本上是適當的。不過這當然還是有很大的爭議，現在很多環境訴訟最有爭議的也是這一塊，也就是說我根本不是污染的行為人，為什麼要負責？

不過在我們的「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我要稍微解釋一下，至少我

看法條的設計是這樣。第七條基本上是連接到第十條，它是規範違反行政調查義務所應負的責任而已，也就是說第七條和第十條基本上還沒有到規則，而是要求說明，要求說明的目的是在於為什麼這個地方會有不應該見到的除草劑，而怎麼樣才算見到、要不要訂容許量，那是技術上可以另外再討論的。但是第七條和第十條其實就是行政調查，被發現有除草劑的這個地區的人，他負有說明的義務，你可以說你不知道，那就是不知道，如果你能證明你沒有噴，那也是可以的，所以那是一個行政調查過程。第十條的目的是在於你不配合我才罰你，不是罰你有沒有噴除草劑，而是罰如果請你來協助調查這個地方為什麼會有生態上不應該出現的除草劑，你不盡這個義務的話就加以處罰，這個罰則很輕，罰鍰是5,000元起跳，最高是罰5萬元。

第七條還有一個部分是能不能去強制採集。如果參考目前水污法、空污法和廢清法，以水污法和空污法來說，都有強制調查的規定，我認為基本上這個部分對環保局來說就像一個地方是不是有污染的情況，環保局必須去做強制調查，這個部分他們應該有一些經驗，但是在實務上怎麼樣去執行，可能還要再請教一下。

第八條這是現在比較大的爭議，第八條到底要罰誰？它這邊是說「除草劑之使用」，在法條的解釋上，可能違反規定的人我們大概區分一下，第一種可能是行為人，第二種可能是土地所有權人，還有他是土地所有權人，但是他沒有在管理，他可能有一個管理人。如果從行政罰法的觀點，我向大家分析一下，基本上，如果能夠找得到行為人，當然是罰行為人，如果行為人是被雇用的，當然就依行政罰法規定去找雇用他的人。因為第八條訂定的很粗糙，但是基本上這個就要回到行政罰法裡面。

另外一個部分是要不要處罰故意和過失，所謂故意和過失就是我知道不可以噴而我故意去噴，和我不知道這是除草劑所以我去噴，這個部分舉證責任其實是在行政機關。所以我的結論是第八條如果真的要罰，它真的只會罰到誰？只會罰到明知故犯的人，因為如果你不是明知故犯，是過失，或是你是土地所有權人但是你不知情，行政機關如果不能舉證你是使用除草劑的人，這個部分也沒有辦法構成。

因為第八條的設計也是參考台北市和宜蘭縣，他們的主要重點是在第二部分，第二部分是處罰「行政機關或公法人」，如果調查結果是公部門違反規定，公部門就罰得比較重，這也是參考宜蘭縣和台北市。我剛才只是做這個分析，

要不要用這個版本，其實是可以再討論的。

另外一個，我知道上次有夥伴提供一些資料，我所知道的，雲林的做法，他們是用一個公告，要求只要是雲林縣政府的公共工程、學校，就不使用除草劑，不過那個公告在我看來它並沒有法律上的效力，它最多只有內部拘束，舉例來說，像這種公告是只要是雲林縣政府發包的工程，以後不能使用除草劑這個規定就訂在發包契約裡面，這的確是立刻可以做的。當然，這並不是說我今天發包出去之後，就跟包商說「你不要用」，其實用嘴巴講沒有用，他還是會用。所以是不是要列入採購契約的規範去拘束包商，這在目前的政策上根本不用立法，只要市府或政策單位 ok，就納到招標的採購契約裡面去做 push，這是 ok 的。

我簡單的分析大概到這邊，我的結論第一個部分是說這個自治條例和農藥管理法的規範目的其實不太一樣。另外一方面，以農藥管理來說，因為農藥管理法也說你可以訂自治法規，所以它基本上倒是沒有和中央法律有衝突的問題。目前農委會的確有發文說現在就依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授權第三十三條，應該是第 3 項，可是我在農藥管理法查到的規定是說第 2 項授權，我覺得有點怪，這個地方其實是一個明顯的錯誤。裡面的第三條，農藥公告使用的範圍和方式，你也不可以去違法，可是這個使用方式和範圍，因為你在法律上看不到，所以這個才是比較麻煩的，你如果真的用農藥管理法去處罰，舉個例子來說，假設有一種農藥，他跟你說只能在農業使用，你也查到他去公園亂噴，違反公告的農藥使用規範，因為它是公告使用規範，而非農藥管理法裡面違法的要件，雖然它沒有寫在法條，但是這個可能違反行政罰法定的部分。所以農委會現在的做法有一個風險，你如果真的用這個去罰，人家去提訴願和行政訴訟，你會輸，有可能會輸，因為到底什麼是不可以做的，你不是訂自治條例，也不是法律，你是法律的授權辦法裡面，裡面說你去訂一個規範，這個規範又是由農委會來審，這個規範只用在這裡，然後也不是用法條的寫法，你在檢驗它是否構成違規要件，這在執行上你會讓他們官司打不完。到時候被罰的人不服就去提訴願和行政訴訟，政府的人就要一天到晚上法院，到時候可能會被判敗訴，我覺得這是一個可能的法律風險。

反而相對來說，如果在自治條例中，不管是農藥業者或環保生態團體，大家有一個共識，大家覺得有一些是可以做的，有些是我們應該禁止的行為，在這邊訂定的確會比在農藥管理法中訂定還要快，而且依我了解中央的狀

況，這不會是優先法案，中央現在正要修正一例一休，正要開始要廝殺，你等著看好了，廝殺完之後可能還不會輪到這個法案，可是我們又覺得這個很重要。當然，有些東西如果地方可以先行，不一定什麼東西都要等中央修訂，等中央修訂的問題在於中央有全國性更重要的事情在處理，有些東西其實也很複雜，可能有些狀況是你在台北沒有意識到，但是在台北以外的地區會有需要即刻處理的問題。以上大概是我的建議，請大家參考，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現場還有沒有要發言的？現在已經5點多了，公聽會大概要在5點多結束。那邊先發言，那邊剛才沒有發言。

民眾：

主席，可以開放民眾發言嗎？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好，我開放2位民眾發言，好不好？

民眾陸淑琴小姐：

不好意思，我可以先發言嗎？謝謝。我是荒野保護協會的專職，也是高雄市的市民。我覺得今天很慶幸，有這個公聽會可以讓產業界像植物保護公會和我們的農民可以一起來討論，還有官方的代表也一起來討論。透過這樣的公聽會我們才知道原來大家執行狀況是怎麼樣，也才知道管理上的盲點，我也才會知道原來6米以下的農路在農業局是只修築不管理，這樣的漏洞，沒有辦法管理到的部分，我們自治條例的目標就是要守護人身健康安全，農藥管理法是為了守護我們的農產品，兩個法的目標不一樣的話，我們今天的主要訴求就是人身健康和環境永續。在這個前提下，我們來訂定這個自治條例，對於這些沒有被管到的地方，是不是也應該通知各部會，把條例明訂清楚，誰該把這個工作拿下來。

我今天聽完的感覺就是在場的大家都承認除草劑被濫用了，可是我們大家都說這件事情不是我管的，民間團體沒有想要與大家為敵，有很多夥伴都是我尊敬的農夫，我們是希望大家一起來面對這個問題，然後把這個問題做解決，也不要這些責任歸到農民身上，謝謝。

高雄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黃顧問耀山：

議員，剛才聽到兩位教授談到這件事情，他們剛才一直在說一件事情，就是農藥是由農藥管理法來管理，也一直說農藥管理法是在管理作物和農地，

但是不要忘記一件事情，作物是人要吃的，今天的重點是非耕地使用除草劑的問題，沒有比這個更嚴重的了，沒有比這個更重要的了。我們的農藥管理法裡面，對於農藥的使用已經規定得非常清楚，如果有沒有訂定到的，高雄市政府可以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把非耕地或非農地的部分再加列訂在裡面，這是行政命令就可以訂的，不用送到立法院。所以如果你們真的認為這件事情這麼重要，我要建議兩件事情，就是高雄市政府工務機關要發包的公有地，你可以限制包商不要噴農藥，這是一件好的事情，其他的沒有比人要吃的東西更重要，所以我也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這件事情，請一些專家學者好好來想一套比較好的管理辦法，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今天所有的發言就到這裡，因為現在也很晚了，我這裡大概有幾點，最後做一個大家意見的總結。第一個，剛才這樣分析，中央的法令和地方的法令，地方設自治條例並沒有違背中央法令，而且中央法令一定有不足，不然不會發出那個行政命令、發出那個文，突然發那個函來，是希望不要讓除草劑被濫用。在執行上，一定是面臨那麼多的困境，不然的話，台北市和宜蘭縣也不會這樣去做，但是針對全國的非耕地，要請中央修訂這樣的條文，恐怕也遙遙無期。這個部分，地方設自治條例並不是違法或是違背中央，或是在法律上會有競合的問題而產生無效的情況，所以我們還是會繼續推動這個法律。

至於裡面的條款，剛才林議員有提到，農業局也有提到，第五條、第六條有關農民的資格或是農藥使用的管理，因為在農藥管理法上，農委會明年開始也都會全部採取上網登記制，在使用量上要求得還滿嚴格的，這兩條要怎麼樣做調整，或是不需要這兩條，因為宜蘭縣也沒有這兩條，這恐怕也可以再做討論。

另外，環保局還有各位都有提出一個講法，就是是不是可以分階段來公告，第一階段公告讓公部門先來執行，這樣馬上就可以看到成果和績效，也不會在很多法令還沒有完成的時候，在執行上會有問題，會碰到很多人民權利義務關係變得很複雜、要執行會變得很複雜，所以是不是可以分階段，這一部份可能也會再討論。

還有市府的權責，到底哪一部分應該要在環保局，哪一部分是在農業局，市政府也要趕快進行內部討論，我們在審法規的時候也會留意。基本上，我

可能在後天就會送法案，今天的意見可能會先納進去，但是進到議會不代表就已經通過了，還要交付審查，會在法規委員會討論，可能在法規委員會會討論很久，甚至也有可能擱置，等到環保局和農業局一些不同的意見整合之後再討論都有可能。我們大概後天會把一些條文稍微做修正，將整理好的條文先送進議會，然後交付審查，再到法規委員會討論，環保局和農業局的意見，希望能夠在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在那邊做條文的協商，並且討論執行可能遇到的問題，甚至剛才說的第五條、第六條是不是要刪掉或是是不是要分階段公告的這些問題，可能在那裡都會做一個完整的討論。如果在法規委員會討論的時間不夠，我是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我也可以建議林議員瑩蓉，他是第一召集人，在法條還沒有完整的時候，也可以建議先做擱置，等到下個會期再處理，也都可以。

現在的意見是開放的，我們現在還在廣納所有的意見，初步只有整合到台北市和宜蘭縣的法案，我們進到議會還會整合官方的、農民的還有各方的意見，將來在執行上才能夠比較完整。

今天的公聽會大概討論到這裡，我們後續的動作大概是這樣子，如果有必要，進到議會裡面之後，我們也有可能再召開第二次公聽會或第三次公聽會，都有可能。今天非常謝謝大家，謝謝所有的專家學者、所有的團體，還有農會與所有行政機關都能夠來參加，非常感謝。這是在南部第一次有這個除草劑的管理自治條例，很不容易，也是困難重重，希望大家的意見都能夠提供出來，讓我們能夠往前走，謝謝大家，謝謝。